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原告 農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震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

被告 越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明發

被告 王淑英

林永斌

吳水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受告知訴訟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人

法定代理人 長瀨 耕一 KOICHI NAGASE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應再開
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